

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 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6年4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 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7人（董事长陈书智先生、董事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张云女士、董事赵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。董事：潘斌、董伟、傅冠强、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  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 
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